湖南中医药大学MPA教育中心文件

中心发〔2018〕15 号

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研究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罚条例

为加强学风建设，严格考试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，要求参加学校考试的考生，必须严格遵守《湖南中医药大学公共管理硕士(MPA)研究生考试规则》，对违纪和作弊行为作如下处罚规定:

第一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。取消考试资格，没收试卷，令其立即退出考场，该科成绩以零分计，并给予记过处分，以后视其悔改表现，由 MPA 教育中心决定是否给予重修或补考的机会，凡二次重犯者，给予退学处分，视悔改态度，由学校决定是否给予试读机会:

(一)不按要求就做，且拒不听从监考老师安排者;

(二)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(学生证、准考证或身份证)，且拒不回答监考教师查问者;

(三)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，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

者;

(四)口试抽签后，不按监考教师指定地点准备答题者;

(五)在考场内交头接耳，大声喧哗，经劝阻不改者;

(六)在考场内吸烟,或从事于考试无关的行为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劝阻不改者;

(七)提前交卷后，在考察过附近逗留、交谈，影响他人考试经劝阻不改者;

(八)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监考教师未收其试题和答卷而擅自离开考场者。

第二条 有下列严重违纪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没收试卷，令其立即退出考场，该科成绩以零分计，并给予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:

(一)严重违反考纪，骚扰考场，影响正常的考试秩序，造成考试事故者;

(二)有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，不服处理，干扰考场，肆意纠缠，威胁或公然侮辱、诽谤、诬陷监考教师者

(三)干扰考试评卷工作，纠缠、威胁、诬陷评卷教师和教务管理人员者。

第三条 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没收试卷，令其立即退出考场，该科成绩以零分计，并给予退学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:

(一)闭卷考试,以各种形式夹带、隐带与该课程有关的书籍、

公式、笔记、纸条者;

(二)闭卷考试，预先在考座、文具或其它物品上隐写与该课程有关的内容者;

(三)窥视、抄袭他人答卷者;

(四)有意移动答卷，让他人窥视、抄袭者;

(五)互对答案者;

(六)利用上厕所之机，或谎借其它理由离开考场，偷看与该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者;

(七)提前交卷后，有意在考场逗留，向他人说试题答案者;

(八)有其它考试作弊行为者。

第四条 有下列严重作弊情形之一者，取消考试资格，没收试卷，令其立即退出考场，并一律给予勒令退学处分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
(一)互打暗号、手势的协同作弊者;

(二)传接答案者;

(三)交换答案者;

(四)托他人代考，或冒名代考者;

(五)隐卷不交，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者;

(六)考试期间撕毁试卷或答卷者;

(七)合谋作弊者;

(八)已构成考试作弊，不服从处理，肆意纠缠、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监考教师者。

第五条开除学籍者， 已缴纳的学费不退。

湖南中医药大学 MPA 教育中心

2018 年 6 月 12 日

抄送：湖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　　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